

學生宿舍聯誼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聯誼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激勵學生服務熱忱，發揮自治精神，增進宿舍生活品質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舍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 凡是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舍住宿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二、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- 三、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案。
- 四、其它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。

第六條 本會定時召開會議，由樓長代表會員參加，會長為會議召集人。非本會列席人員由會長或副會長視情況邀請參加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，副會長各一名，活動部成員若干人。

第八條 本會幹部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之職責：由男女舍總樓長擇一兼任，負責宿舍學生自治管理及各項活動之企劃，統合聯誼會運作。
- 二、副會長之職責：由男女舍總樓長擇一兼任，為會長職務之當然代理人，負責宿舍學生自治管理及聯誼會之行政業務
- 三、活動部之職責：由樓長兼任，除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外，並負責活動之佈置、宣傳等。

第九條 聯誼會幹部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聯誼會幹部均由男女舍各樓樓長兼任。
- 二、會長及副會長由男女宿總樓長分別擔任。並由生活輔導組依總樓長之企劃執行能力審議後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